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實施「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業務策略並把握食品和飲料分銷及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

### 上市的商業理據

上市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能夠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信譽及競爭力，有助我們增強在全球各地採購產品的能力。上市後信息透明度提高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公開渠道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信息，相信能令他們對本集團更有信心。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之間的聲譽，對於海外潛在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而言尤其如此，此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並壯大品牌及產品組合。董事認為上市將增加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交易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亦將於上市後提升。上述種種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好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

#### (ii) 分散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量有限相比，上市將可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高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及分散股東基礎，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買賣具有高流通量的市場。本公司將可將擁有權風險分散由較大群股東承擔，此舉對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相當重要。

#### (iii) 改善我們的財務架構

我們過往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關聯方的墊款，支持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發展。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49.0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取得之銀行融資全部均為短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貿易融資／進口貸款、循環貸款或短期貸款，附有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賦予銀行權利隨時收回我們的銀行借款，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構成風險。

此外，銀行融資亦需要現金保證金或以我們資產作抵押及由主要股東及／或關聯方擔保。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的30.0百萬港元有期貨款需要已抵押存款15.0百萬港元，相當於貸款額的50.0%。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的短期銀行借款亦需要主要股東作出私人擔保，對主要股東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而且我們對股東財政能力的任何依賴，均會嚴重妨礙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穩健、有一定規模及根基穩固的企業，不應過於依賴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的資金。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的融資架構不適合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長期的財務支持，並擬削減我們對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的依賴。因此，董事認為有確切的尋求上市的需求，以取得較好的融資平台，以便日後集資，支持長期的業務發展，以及藉[編纂]集資，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資金。

### 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編纂]的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8百萬港元，相比[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董事擬保留現有手頭現金，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撥資。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約25.8百萬港元，及未使用銀行融資額約65.3百萬港元，僅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營運規模，其中已考慮(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約332.0百萬港元，可換算為每月理論成本約每個月27.7百萬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銀行融資，為有期貨款30.0百萬港元，附有受限制現金存款15.0百萬港元，用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為現有銀行借款再融資。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一項經修訂銀行融資，主要關於(i)將進口貸款額限由50.0百萬港元修訂為25.0百萬港元；(ii)提供新有期貨款融資15.0百萬港元；及(iii)就解除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關聯公司的交叉擔保而提供受限制現金存款10.0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必須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因為我們一般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不時的付款責任，而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與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有錯配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入依賴客戶盡快結付我們的銷售。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週轉日分別約87.1日、88.0日、87.3日及103.5日，我們認為等週轉日較相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長，即分別約12.3日、13.1日、11.7日及9.7日。董事確認這是正常市場情況。據此，董事認為必須小心管理現金資源及維持現有手頭現金，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

再者，亦預期憑藉上市之助，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也可提升，從而可吸引更多銷售額，據此，增加有關新增銷售成本的營運資金需求。作為我們在香港擴展零售店網絡及零售業務及分銷業務的產品／品牌組合的策略一部分，我們預期營運成本將隨著經擴大的營運規模增加；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將相應增加。經考慮前述現金流出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必須小心管理現金資源及維持現有手頭現金，以支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而[編纂]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計劃的資金。

總括而言，上市將協助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我們可盡快回應業務機遇，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從能取得更佳定位，把握業務機遇，鞏固在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市場的位置。故此，董事認為在策略上及商業上均具有充足理由，尋求上市及[編纂]。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合計將約為[編纂]。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包括：

- 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天仁茗茶」品牌名義分別開設約八間新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中分別約[編纂]將用於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翻新零售店；約[編纂]用於收購設備；約[編纂]用於支付租賃按金；約[編纂]用於購置存貨；以及約[編纂]用於支付雜項開支；

- 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九湯屋」品牌名義分別開設約五間新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中分別約[編纂]將用於翻新零售店；約[編纂]用於收購設備；約[編纂]用於支付租賃按金；約[編纂]用於購置存貨；以及約[編纂]用於支付雜項開支；
  - 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徹思叔叔」品牌名義分別開設約一間新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中分別約[編纂]將用於翻新零售店；約[編纂]用於收購設備；約[編纂]用於支付租賃按金；約[編纂]用於購置存貨；以及約[編纂]用於支付雜項開支；
- (i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租賃及設立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呎及10,000平方呎的兩個倉庫設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中約[編纂]及約[編纂]將分別用於支付租金及按金；約[編纂]及約[編纂]將用於翻新倉庫設施；
- (iii)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別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其中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安裝費；及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年費；
- (iv)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招攬三名額外市場推廣營業人員以擴充分銷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應對營運規模增長；及
- (v)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無就[編纂]所得款項的不同用途簽署任何協議或承諾。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編纂]定於相對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較低的水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我們從[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無論[編纂]是否以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定價。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度地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於適當情況下刊發適當公告。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或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授權財務機構以短期存款的方式保存有關資金，只要其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亦於相關年報披露有關事宜。